

银行 法律与业务

李金泽



主编

第2卷

专家点评

关注商业银行市场风险 引导银行借助与管理技术控制风险
——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业务指导

银行运用最高额抵押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解难答疑

银行清理不良贷款有哪些基本法律方法

热点聚焦

国有银行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必须关注的若干法律问题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银行 法律与业务

李金泽



主编

第2卷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律与业务 第2卷/李金泽主编.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5.6.
ISBN 7-5086-0424-5

I. 银… II. 李… III. 银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49 号

银行法律与业务 (第2卷)

YINHANG FALÜ YU YEWU

主 编: 李金泽

责任编辑: 谢清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424-5/D·211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 重要律法及其点评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1
---	----

专家点评

关注商业银行市场风险 引导银行借助金融与管理技术控制风险——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	李金泽/21
--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2004 年 8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5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27
--	-----

专家点评

强化银行内控建设针对性 充分发挥评价与监督结合的功效——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	刘楠 冯敏/43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50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58
---	-----

专家点评

规范监管行为 强化监管保障——评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和《行政复议办法》 ……	何正启 何云/67
---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 ……	/71
---	-----

专家点评

促进资本市场繁荣 控制股票质押贷款风险——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	王智/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制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5 号)	/80
---	-----

专家点评

规范民事执行程序 着眼有关权益的平衡——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李文君 刘 静 /8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6 号)	/93
---	-----

专家点评

规范拍卖变卖程序 健全执行保障机制——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刘泽华 商 睿 王 晗 /9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制委员会 1326 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7 日公布 法释 [2004] 18 号)	/103
---	------

专家点评

规范出口退税账户 保障银行合法权益——评《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王笑骊 王 晗 /1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 [2004] 239 号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108
--	------

专家点评

维护证券交易结算秩序 规范冻结扣划程序——评《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常 磊 /110
--	----------

◎ 业务指导

银行运用最高额抵押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程武龙 /115
汽车贷款保证保险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浦夫生 /125

◎ 案例解析

喻山澜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	
-----------------------------	--

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田建国 /133
广州某银行诉梁某及广州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保证 保险案	董建军 /138
储户白某诉某支行转存纠纷案	贺淑欣 尤 嘉 /143

◎ 疑难答疑

银行清理不良贷款有哪些基本法律方法?	卜祥瑞 /149
我国商业银行从事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洪 叶 /154

◎ 热点聚焦

国有银行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必须关注的若干法律问题	李金泽 /161
-----------------------------------	----------

◎ 域外法制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关联交易规范述 评	张 炜 李金泽 /181
我国台湾监管机构银行业务格式合同有关免责问题的规范	刘 楠 /201

◎ 最新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 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	/207
--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2005年2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布）	/208
3.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 银行法律与业务 (第 2 卷)

- 理委员会第 30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15
4.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5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15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15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15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16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20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相关事项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27
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28
11.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香港和澳门银行内地分行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30

• 中国人民银行 (含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5] 第 3 号 2005 年 1 月 21 日) ... /231
13.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 (200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32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第 22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 ... /236
1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4] 第 20 号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37
1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12 月 7 日发布) /244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第 18 号 2004 年 11 月 29 日) ... /248

18.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49
19.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	/252
20.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 [2004] 252 号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52
21.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58
2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60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5 年境内外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 (汇发 [2005] 4 号 2005 年 1 月 26 日)	/266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5] 11 号 2005 年 1 月 24 日)	/270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4] 119 号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72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汇发 [2004] 118 号 2004 年 12 月 9 日)	/276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4] 117 号 2004 年 12 月 7 日)	/287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进口付汇差额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 [2004] 116 号 2004 年 12 月 3 日)	/292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4] 113 号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96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 (境) 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 (汇发 [2004] 111 号 2004 年 11 月 9 日)	/298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领域反洗钱信息分类管理和核查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 [2004] 107 号 2004 年 10 月 27 日)	/300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 (汇发 [2004] 108 号 2004 年 10 月 27 日)	/304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4] 104 号 2004 年 10 月 18 日)	/306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备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 [2004] 101 号 2004 年 10 月 17 日)	/315

○ 银行法律与业务 (第 2 卷)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远期结售汇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 [2004] 103 号 2004 年 10 月 13 日) /318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而发《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 [2004] 100 号 2004 年 10 月 12 日) /321

• 最高人民法院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3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5] 1 号) /328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5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20 号) /329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6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8 号) /339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8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7 号) /339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5 号) /340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6 号) /340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释 [2004] 239 号) /340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7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4] 14 号) /341

• 其他部门规章

4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12 日建设部、财政部发布 建质 [2005] 7 号) /345
4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2004 月 12 月 31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9 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47
47. 拍卖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353
4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 (国资发产权 [2004] 315 号

2004 年 10 月 30 日)		/361
49.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		/367
5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377
5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381
52.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商务部公布)		/38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2004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次
主席会议通过,自2005年3月1日起执行)

导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分为四章,共有四十四个条款。除第一章总则和第四章附则外,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规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监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二章为主体部分,分为五节,参考借鉴了巴塞尔委员会和各国银行监管当局风险管理指引的体例结构,即以风险管理体系的四个要素为线索来构造其基本框架。该章按照四个要素分节论述,同时借鉴巴塞尔委员会近期颁布的零风险管理指引的结构设计,增加了第五节,提出了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附录部分就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定义以及市场风险计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及其优点、局限性作简要介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前款所称商品是指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某些实物产品,如农产

品、矿产品（包括石油）和贵金属（不包括黄金）等。

第四条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商业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银监会应当督促商业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第二章 市场风险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如下基本要素：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
- （二）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完善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 （四）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的外部审计；
- （五）适当的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机制。

第七条 商业银行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应当适当考虑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相关性，并协调市场风险管理与其他类别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第一节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控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商业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

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本行与市场风险有关的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有足够的了解。

商业银行的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职责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并且具备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负责市场风险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充分了解本行与市场风险有关的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控制方法和技术。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其薪酬制度足以吸引和留住合格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员。

商业银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

（二）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

（三）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额情况；

（四）设计、实施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

（五）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七）其他有关职责。

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条 商业银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应当充分了解并在

业务决策中充分考虑所从事业务中包含的各类市场风险，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业务经营部门应当为承担市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节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与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并符合银监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可以开展的业务，可以交易或投资的金融工具，可以采取的投资、保值和风险缓解策略和方法；

（二）商业银行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三）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

（四）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五）市场风险的报告体系；

（六）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七）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

（八）市场风险管理的外部审计；

（九）市场风险资本的分配；

（十）对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和外部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其重大修订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层应当向与市场风险管理有关的工作人员阐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与市场风险管理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其与市场风险管理有关的权限和职责。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部门的批准。新产品、新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应当包括由相关部门，如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法律部门/合规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和结算部门等对其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认可。

第十三条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在并表基础上应用，并应当尽可能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附属机构，包括境外附属机构。但是，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附属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并对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以避免在具有法律差

异和资金流动障碍的附属机构之间轧差头寸而造成对市场风险的低估。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商业银行应当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不同业务种类（如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制定更详细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保持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第三节 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商业银行应当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和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

商业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模型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计量方式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价值等。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

商业银行应当尽量对所计量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特别是利率风险）在全行范围内进行加总，以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与市场风险管理有关的人员应当了解本行采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模型及其假设前提，以便准确理解市场风险的计量结果。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修改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内部程序。重大的假设前提和参数修改应当由高级管理层审批。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交易账户头寸按市值每日至少重估一次价值。市值重估应当由与前台相独立的中台、后台、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用于重估的定价因素应当从独立于前台的渠道获取或者经过独立的验证。前台、中台、后台、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等用于估值的方法和假设应当尽量保持一致，在

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制定并使用一定的校对、调整方法。在缺乏可用于市值重估的市场价格时，商业银行应当确定选用代用数据的标准、获取途径和公允价格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银监会鼓励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价值，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进行量化估计。风险价值是指所估计的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要素的变化可能对某项资金头寸、资产组合或机构造成的潜在最大损失。

第二十条 采用内部模型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的业务规模和性质，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如方差-协方差法、历史模拟法和蒙特卡洛法）以及模型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并建立和实施引进新模型、调整现有模型以及检验模型准确性的内部政策和程序。模型的检验应当由独立于模型开发和运行的人员负责。

采用内部模型的商业银行应当将模型的运用与日常风险管理相融合，内部模型所提供的信息应当成为规划、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资产组合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采用内部模型的商业银行应当恰当理解和运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计算结果，并充分认识到内部模型的局限性，运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对内部模型方法进行补充。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压力测试应当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

压力测试应当选择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景，包括历史上发生过重大损失的情景和假设情景。假设情景包括模型假设和参数不再适用的情形、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情形、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的情形，以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或风险难以控制的情景。商业银行应当使用银监会规定的压力情景和根据本行业务性质、市场环境设计的压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决定是否及如何对限额管理、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及止损限额等，并可按地区、业务经营部门、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进行分解。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不同限额控制风险的不同作用及其局限性，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限额相互补充的合理限额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商业银行总的市场风险限额以及限额的种类、结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商业银行在设计限额体系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二）商业银行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 （三）业务经营部门的既往业绩；
- （四）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
- （五）定价、估值和市场风险计量系统；
- （六）压力测试结果；
- （七）内部控制水平；
- （八）资本实力；
- （九）外部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对超限额情况制定监控和处理程序。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报告。该级别的管理层应当根据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决定是否批准以及此超限额情况可以保持多长时间。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按照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管理层应当根据超限额发生情况决定是否对限额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不同市场风险限额之间的一致性，并协调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与流动性风险限额等其他风险类别的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能够支持市场风险的计量及其所实施的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并能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和提供市场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相应的对账程序确保不同部门和产品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向市场风险计量系统输入准确的价格和业务数据。商业银行应当根据需要对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改进和更新。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银行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者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银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银行声誉可能受到